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62號

聲 請 人 賴美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淡水分行 周容安	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淡水分公 司	賴美汶	13,140元	TT0681333	113年5月14日